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萨摩亚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7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72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3-77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会议。2011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萨摩亚进行了审议。萨摩亚代表团由萨摩亚副总理 Fonotoe Nuafesili P. Laufo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5 月 11 日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萨摩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萨摩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了孟加拉国、波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萨摩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1/WSM/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1/WSM/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1/WSM/3)。
4. 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荷兰和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萨摩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萨摩亚继续以符合其文化和环境的方式维护、增进和保护其人民的人权。作为一个最不发达的小岛国，萨摩亚承认它在实现其人民的人权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为此目的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重要性。
6. 萨摩亚强调指出了关于增进和保护该国人权的一些主要内容，同时对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荷兰以及联合王国事先提出的问题作出了答复。
7. 关于对警察进行人权培训的问题，萨摩亚表示，公安和监狱部已经实施了针对所有警察的各种人权培训计划；这种培训也已经成为警察部队参加海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工作的第一部分。
8. 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萨摩亚将继续同其发展伙伴和区域机构紧密合作，制定和确定完全符合萨摩亚的文化及现有政策和法律框架的模式。
9. 关于取消堕胎罪行的问题，萨摩亚解释说，目前萨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审议《1961 年刑事罪法令》。由于萨摩亚是一个基督教徒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取消堕胎的罪名必须经过谨慎考虑和充分的公众讨论，这样才能可持续地和切合

实际地修订法律，才能适应和反映这个问题的敏感性质。目前，只有在继续怀孕可能危及母亲或者胎儿生命的情况下，才能合法堕胎。

10. 关于向人权理事会各个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萨摩亚重申了在其国家报告第 43 段中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

11. 关于纠正对于家庭暴力和性别歧视的传统态度的措施问题，萨摩亚报告说，萨摩亚公安和监狱部下属的家庭暴力股在新西兰警方以及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的协助下，实施了几项针对家庭暴力的社区认识和教育方案，并且通过电视和广播对话节目等方式在学校、青年团体和农村社区等场所进行宣传。这些举措旨在就家庭暴力和性别歧视的祸害问题在社会各个阶层传播信息，开展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协助下，建立了领导宣传和组织运动的男子反对暴力宣传组，专门号召男子和农村社区领导人参与消除暴力和性别歧视。

12. 为了向暴力受害者提供庇护，萨摩亚政府一直同萨摩亚受害者支助小组紧密合作。该非政府组织在这个领域中提供各种服务，其中包括提供经费，资助关于帮助暴力受害者和开办庇护所的各项计划。政府拟议中的《社区部门计划》(接近完成)将为在这个领域中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更多的经济和技术支助，并且加强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儿童和制止针对妇女和儿童暴力的问题上的协调。

13. 萨摩亚表示，全面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2009 年家庭安全法案》已经处在最后敲定阶段。据估计，将于 2010 年年底之前向议会提交这项法案。在对《1961 年刑事罪法令》审查之后，对性犯罪规定了更为严厉的处罚。

14. 关于审查警察行为的现有机制问题，萨摩亚强调指出，不会容忍警察的不可接受的行为。被裁定触犯法律和犯有罪行的警察将会遭到起诉。申诉专员审查了为此而建立的萨摩亚警察部队职业标准股，并且向公安和监狱部长以及总检察长提出了适当的建议，以便作出最后决定。目前，警察纪律部门正在接受进一步的审查，以便继续提供透明程序。公务员委员会也对整个公务员系统进行监督。

15. 关于夫系继承财产的法律地位的问题，萨摩亚解释说，该国法律并不禁止或者歧视妇女拥有或者继承财产。传统上，土地由族长监管下的家庭集体拥有。族长头衔的继承者可以是男子或者妇女。完全拥有地权属于个人，对于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没有性别方面的具体规定。无论是传统土地还是完全拥有土地，夫系继承财产的观念在萨摩亚没有文化上或者法律上的基础。

16. 关于街头儿童小贩和童工的问题，萨摩亚提到了该国《2010 年至 2015 年国家儿童政策》。这项政策旨在加强体制机制，改进儿童保护计划和服务。萨摩亚指出，消除儿童在街头叫卖的现象仍然是一项挑战。在 2006 年进行的关于儿童小贩的试点调查指出，儿童小贩的问题基本上是贫困造成的。实施旨在减轻贫困的《2010 年至 2015 年国家儿童政策》和《2010 年至 2015 年国家妇女政策》以及社区部门计划将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

17. 此外，根据《2010年至2012年萨摩亚发展战略》，提供一种有利于家庭和社区谋生的社会环境是萨摩亚的一项优先项目。此外，目前正在实施一些减轻贫困与增加就业和收入的计划；还有一些计划在拟议之中。《萨摩亚学费资助计划》将为小学所有8个年级的学生提供免费教育。

18. 关于改革选举制度的问题，萨摩亚解释说，每个地区提名一名候选人的做法标志着整个地区的统一决定以及地区居民对于这名候选人的信心，因为他们感到该候选人最能代表他们在议会中的利益。这种农村社区的决定涉及长时间的对话和协商；在作出集体决定之前可能需要几个月的时间。萨摩亚认为，提名一名候选人的做法是显示农村社区政治稳定的一种民主形式。

19. 萨摩亚提到，它同其发展伙伴和政府间组织紧密合作，解决其人权问题和帮助实现其发展目标。萨摩亚感谢新西兰政府、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以及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向它提供了培训以及经济和技术援助，帮助它编写国家报告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20. 萨摩亚表示，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和决策过程中的参与是《国家妇女政策》的一个优先领域。为了帮助妇女发挥领导作用，专门为她们组织了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卫生部推动实施了一项新的举措，建立了一个妇女领导论坛，以便在政府部门担任领导工作的妇女交流经验教训和相互支持。萨摩亚认为，男女候选人竞争议会席位必须通过民主选举制度所规定的全国性的决策过程。

21. 虽然萨摩亚还没有签署其它的一些国际人权公约，但是其中许多权利已经提出并已成为政府政策和计划中的主流观点。萨摩亚将继续根据其在履行经济、行政、立法和体制方面义务的能力，积极评估其他公约，以便确保履行其关于参加这些公约的承诺。

22. 萨摩亚指出，该国关于维护平等和禁止基于性取向歧视的立法框架中存在漏洞和缺点；萨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审议有关法律。萨摩亚表示，同其社会中所有其他男女一样，同性恋者也是萨摩亚社会的成员，也有权通过全族统一意见成为族长头衔和土地的继承人。然而，鉴于主流社会的宗教和文化信念，在萨摩亚性取向仍然是一个敏感的问题。萨摩亚深信，教育、认识和宣传将为社会接受和预防性取向可能引起的歧视铺平道路。

23. 目前正在拟定计划，以便通过法律和司法部门的计划改革监狱，例如建立不从属于公安和监狱部的监狱系统权力机构，以便改进服务和落实囚犯的基本权利。萨摩亚认识到，在全面实现囚犯或者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方面仍然存在挑战。

24. 萨摩亚承诺减少贫困和确保粮食安全，改善社会状况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便确保所有萨摩亚人民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目前的优先目标是：农业部门的振兴和旨在改进医疗和各项服务的改革。此外，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也是萨摩亚长期以来的优先目标。

25. 萨摩亚表示，该国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为了确保还原能力和防备，已经实施了一些计划和举措。萨摩亚政府继续通过以总理为主席的国家防灾委员会和由所有政府机构首长组成的国家咨询委员会来协调和监测这一方面的努力。目前正在亚洲开发银行的帮助下拟定一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考虑到 2009 年 9 月 29 日大海啸在该国造成的灾难，制定这项战略显得更有必要。

26. 为了处理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问题，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正在实施各项适应和减轻影响计划。萨摩亚将继续投资于可再生能源(例如：水力、太阳能以及来自椰油和生物质的生物燃料)，以此取代化石燃料。

##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3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其中所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8. 一些代表团赞扬了萨摩亚：尽管作为一个小岛国，萨摩亚面临各种挑战，但是它提交了国家报告；发动了民间社会参与编写报告；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并且为此作出了承诺。各代表团还赞扬了萨摩亚将其国家报告翻译成为当地语言。

29. 新西兰指出，萨摩亚准备根据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它还指出，普遍存在家庭暴力问题；萨摩亚参加了一些核心人权文件文书。新西兰欢迎萨摩亚设立了国家残疾人问题工作组，但是它指出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法律。它还指出了学生沦为街头小贩的现象。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阿尔及利亚赞扬萨摩亚为确保教育和卫生权利以及妇女和儿童权利开展了各项活动。《萨摩亚 2008 年至 2012 年发展战略》表明，该国决心提高其人民的生活质量。阿尔及利亚为此感到鼓舞。它指出，由于萨摩亚的经济规模太小以及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因此面临各种挑战；这些挑战对于有效享有人权产生了影响。它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帮助萨摩亚确保其人民享有人权。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加拿大欢迎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计划；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在公安和监狱部中设立了家庭暴力股。但是，它指出：监狱中的生活条件很差；有人声称遭到警察虐待；没有法律保护人民免遭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土耳其赞扬萨摩亚通过了一项关于增强人权的全面框架。它鼓励萨摩亚继续努力，参加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它赞扬在建立人权委员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鼓励为委员会开始运作采取进一步措施。土耳其赞赏关于制定家庭安全法律的工作。这项法律同新的刑法将为制止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作出很大贡献。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斯洛文尼亚赞扬萨摩亚计划参加《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欢迎萨摩亚高度重视教育问题，但是它指出，小学中的辍学问题严重；并且希望了解为解决这个问题采取了何种措施。斯洛文尼亚还希望了解为解决家庭暴力和在决策机构中妇女代表不足的问题采取了何种措施。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德国赞扬萨摩亚在人权领域中取得了成就，但是指出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于以下问题的关注：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过低；没有少年司法制度；没有为司法程序和囚禁提供替代办法。德国要求提供关于建造少年拘留中心的信息。德国指出，存在歧视性的普通法规定，因而很难对性犯罪分子提出起诉。德国希望了解为加强惩治婚内性暴力进行了哪些法律改革；也希望了解采取了何种措施，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和/或家庭暴力。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法国指出，萨摩亚参加了一些核心人权条约，但是希望了解该国是否准备加入其他文书。法国还希望了解旨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计划以及通过法律禁止体罚的计划取得了何种进展。法国提到，一些法律对于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活动进行惩罚。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日本赞扬萨摩亚参加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并且赞扬萨摩亚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作出了努力。它欢迎为解决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采取了措施，其中包括通过了《国家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和《2009 年家庭安全法案》以及修订了《1961 年刑事罪法令》，为此类罪行规定了更加严厉的处罚。日本指出，条约机构对于就业妇女的处境及其有限的政治参与情况表示关注；同时希望萨摩亚在这一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智利指出，在一个和平的和有凝聚力的社会中，文化促进尊重人权。智利指出，尽管现代化带来了变化，但是萨摩亚仍然提倡互相尊重、互惠互利以及安康幸福的价值观。智利对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威胁享有人权的情况表示关注。智利注意到萨摩亚已经采取措施，但是它表示，国际合作对于解决这些问题是至关重要的。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古巴指出，尽管萨摩亚面临挑战(其中包括：经济困难、能力有限以及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负面影响)，但是萨摩亚承诺增进人权。古巴特别指出了在卫生方面的努力，其中包括关于环境卫生、水、营养、粮食安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计划、健康研究以及促进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社区计划和提高认识方案。古巴承认：萨摩亚就妇女权利和残疾人权利采取了措施；通过创造就业机会为推动经济增长作出了努力；并且为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特别是受到 2009 年大海啸影响)的灾民提供了援助。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挪威对于萨摩亚没有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表示关注。挪威认为，尽管萨摩亚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但是国内法律仍然没有给予儿童

以充分保护；在家庭中体罚是合法的，在学校中也没有予以明确禁止。挪威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该国法律在继承问题上歧视妇女；而在强迫性交的问题上没有给予已婚妇女类似未婚妇女的保护。它指出，妇女在政府中代表不足；同时欢迎萨摩亚在其国家报告中承诺确保平等和不歧视。挪威赞扬萨摩亚支持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结束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和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联合声明。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阿根廷欢迎萨摩亚国家报告所提供的信息，特别是有关为实现性别平等而采取措施的信息。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匈牙利欢迎在 2008 年设立了萨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并且批准了一些核心人权文书。匈牙利鼓励萨摩亚在国际和区域的协助下，进一步加强其人权机制。匈牙利满意地注意到教育工作的改进；同时建议萨摩亚增加教育预算。匈牙利还注意到了为实现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澳大利亚欢迎萨摩亚承诺履行其人权义务，特别是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并且赞扬萨摩亚《国家发展战略》着重提高妇女和儿童的地位。澳大利亚欢迎设立了家庭暴力股，但是它仍然对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情况感到关注。它赞扬萨摩亚实施了《国家残疾人政策》以及《全纳性教育示范项目》；同时鼓励萨摩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澳大利亚注意到萨摩亚在实现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的挑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泰国赞扬萨摩亚在 2009 年大海啸之后面临更大挑战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增进人权。泰国还注意到了一些政策，例如：《2009 年教育法》以及《2008 年至 2012 年萨摩亚发展战略》。泰国赞扬萨摩亚在条约报告义务方面作出了努力。它认为，应当通过技术合作提供援助。泰国注意到，萨摩亚重视妇女罪犯的问题，但是它回顾了适用于这些囚犯的《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泰国愿意继续同萨摩亚进行合作并且对此开展研究。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巴西赞扬萨摩亚废除了死刑，并且优先考虑教育和卫生。巴西对性别平等问题表示关注，其中包括：没有关于禁止歧视妇女的适当法律；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受到限制；对儿童普遍使用体罚手段；对于增进残疾人权利进行限制。巴西希望了解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计划；同时希望了解为了预防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贩卖)采取了哪些措施。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西班牙强调指出，萨摩亚在通过《2008 年至 2012 年萨摩亚发展战略》方面作出了努力，并且参加了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结束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和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联合声明的共同提案。鉴于妇女在议会和内阁中的代表不足，西班牙希望了解为了推动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采取了哪些

措施；同时希望了解为了便于所有萨摩亚公民参加议会选举采取了哪些措施。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斯洛伐克承认萨摩亚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并且赞扬了该国承诺制定一项有关保护难民的法律框架。斯洛伐克指出，监狱条件很差；囚犯遭到身体虐待或者性虐待。它还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过低；旅游业的发展可能导致儿童遭到性剥削；童工人数日益增多。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墨西哥欢迎萨摩亚为改进其人权状况作出了巨大努力，尤其是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作出了努力。墨西哥注意到了目前的经济困难；并且希望了解萨摩亚是否准备寻求国际援助，以便加快参加国际文书的进程，并且相应地修订其国内法律。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中国确认，萨摩亚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了全面措施，并且遵守人权条约。中国指出，萨摩亚积极捍卫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同时确认萨摩亚努力改善其人民的社会和文化福利和重视医疗卫生。中国确认萨摩亚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履行其报告义务方面的挑战。中国呼吁国际社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49.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萨摩亚成功地举行了 2011 年大选，确保了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以及发挥了独立的和积极的新闻媒体的作用。美国赞扬萨摩亚重新审议了基于个人性取向而限制人权的法律；试图解决监狱拥挤的问题；以及继续打击家庭暴力现象。美国对以下情况表示关注：有人报告遭到警察虐待；尽管一个关于宗教自由的调查委员会尚未完成其最后报告，已经有政府声明表示可能会对宗教自由进行限制。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马尔代夫指出，由于国家太小和能力有限，萨摩亚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面临挑战。它还指出，萨摩亚丰富的文化有利于捍卫人权；同时确认萨摩亚承诺将国际义务纳入其国内法律。它要求提供关于在性别观点主流化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气候变化对于人权影响的信息。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联合王国欢迎萨摩亚重视人权，尽管它面临能力和资源方面的挑战。联合王国希望，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中，萨摩亚将继续同民间社会进行协商。它指出，萨摩亚努力解决性别歧视的问题；同时促请萨摩亚确保：保障性别平等的义务不会因为习俗而受到影响。它欢迎萨摩亚积极解决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同时促请萨摩亚通过《家庭安全法》。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印度尼西亚指出，萨摩亚在 1962 年成为第一个获得独立的太平洋岛国；同时确认萨摩亚的文化(称为“fa'asomoa”)为建立一个和平的和有凝聚力的社会打下了基础，从而增进和保护了人权。印度尼西亚还指出，萨摩亚《宪法》保障公民享有生命权、个人自由、接受公平审讯的权利、宗教自由、言论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以及免遭不人道待遇和强迫劳动的自由。印度尼西亚指出在萨摩亚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并且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南非赞赏萨摩亚为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采取了措施，并且鼓励萨摩亚提供必要的资源，将其定为一项优先目标。南非指出，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和歧视是重大的挑战；并且希望了解目前为解决这一严重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南非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哥斯达黎加认识到，萨摩亚为保护和增进人权作出了努力，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等领域中取得了进展。哥斯达黎加指出，萨摩亚为实现男女平等和禁止歧视妇女作出了努力；同时强调指出在这方面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它要求了解为减轻气候变化对于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采取了哪些措施。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尼加拉瓜认识到，尽管存在预算方面的困难，萨摩亚还是为增进人权采取了措施。尼加拉瓜指出了萨摩亚面临的经济困难。尼加拉瓜曾经通过实施基于社区行动、赋权于妇女以及公民参与决策的替代性战略，保障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愿意同萨摩亚分享这一方面的经验。尼加拉瓜指出，普遍定期审议将有助于萨摩亚建立立法和体制框架。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厄瓜多尔确认，萨摩亚为了确保、尊重和增进人权，在实施国际标准方面作出了努力。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摩洛哥指出，萨摩亚取得了一些成就，特别是在以下方面取得了成就：提高人权认识；参加一些核心人权文书；以及更好地认识妇女在教育、就业以及经济、社会和政治资源等方面的权利。摩洛哥强调指出，只有在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经济援助的情况下，萨摩亚才能实现其目标。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爱尔兰赞赏地指出，萨摩亚正在起草一项关于要求设立人权委员会的战略计划。爱尔兰确认，萨摩亚于 1988 年设立了申诉专员办公室。爱尔兰感到关注的是：公众对于该办公室作用的认识不足。它要求提供关于补救措施(包括加强有关申诉专员办公室的宣传)的信息。爱尔兰欢迎萨摩亚设立了职业标准股，以便向警察提供关于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的培训。它希望了解为了消除这些现象准备采取何种措施。爱尔兰赞扬萨摩亚设立了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声称宗教自由遭到侵犯的案件。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菲律宾确认，萨摩亚为了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了措施；同时赞扬萨摩亚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它指出，萨摩亚可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且希望了解萨摩亚准备如何利用本国的文化和传统增进人权。菲律宾还希望了解萨摩亚准备如何处理气候变化对于人权影响的问题以及在哪些领域中它需要国际援助。菲律宾指出，萨摩亚在增强妇女权利方面作出了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随后，萨摩亚对于在互动对话时提出的一些关注和问题作了答复。

61.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儿童权利的问题，萨摩亚指出，该国内阁已经批准了《国家妇女政策》、《国家儿童政策》以及《国家残疾人政策》。这些文书为萨摩亚履行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而承担的义务提供了战略方向。

62. 关于残疾人的问题，萨摩亚指出，最近在妇女、社区和社会发展部中设立了残疾人事务股。这一行动将有助于协调和为国家残疾人问题工作组提供支持，同时有助于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而作出的努力。
63. 关于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问题，萨摩亚指出，它继续实施教育、认识和宣传计划，以便改变人们关于性别暴力的观念和态度。通过性别观点主流化、提供性别问题培训以及开展社会影响评估以实施有关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将加强萨摩亚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从而使得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其人权。
64. 关于为解决针对妇女暴力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萨摩亚提到，它对此很有信心，法院所收到的投诉数量也可证明这一点。萨摩亚指出，它正在继续进行其宣传和教育工作，以便提高男子和妇女对于解决这个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65. 关于批准国际文书的问题，萨摩亚重申，它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八项基本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它也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签署国。关于有关代表团提到的其余人权公约的问题，萨摩亚政府将继续根据自己履行在经济、立法、体制以及行政方面义务的能力，积极评估参加这些公约的影响。萨摩亚指出，虽然它还不是这些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但是其中的目标和规定已经成为主流并已纳入其国家计划和方案。
66. 关于气候变化对于萨摩亚人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萨摩亚表示，气候变化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影响到粮食安全、用水权利、获得医疗服务、生命权、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迁徙自由。国家资源被转用于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计划，其中包括恢复和重建已经遭到或者可能遭到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破坏的地区和社区。萨摩亚希望就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同其发展伙伴和政府间组织紧密合作。与此同时，萨摩亚也将继续投资于使用可再生的水力、太阳能和生物燃料，以此取代化石燃料。
67. 萨摩亚表示，从 2008 年起，公安和监狱部下属的一所少年拘留中心已经开始运作。
68. 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仍然是 10 岁。然而，根据《2007 年少年犯法》，已经设立一所专门审讯 10 岁至 17 岁疑犯的少年法院。
69. 关于设立人权机构的问题，萨摩亚正在起草有关法律。
70. 关于监狱状况问题，萨摩亚也正在起草法律；计划是：公安部不再管理监狱，而是设立一个完全独立的惩教署。
71. 萨摩亚感谢所有提出评论和意见的代表团。萨摩亚认为，普遍定期审议为它提供了一个机会，说明自己为维护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以及在这一方面面临的挑战。

72. 在确认自己作为一个发展中小岛国所面临的挑战的同时，萨摩亚仍然坚持履行其义务和责任，并且继续同民间社会、区域和国际伙伴紧密合作，维护萨摩亚的人权。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73. 萨摩亚已经审议并且支持以下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

73.1. 在获得必要的技术援助的情况下逐步考虑批准其余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智利)；

73.2. 考虑批准尚未参加的国际人权公约(尼加拉瓜)；

73.3. 考虑尽快批准尚未参加的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巴西)；<sup>1</sup>

73.4. 考虑批准(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考虑是否可能批准(阿根廷)/考虑签署和批准(印度尼西亚)/考虑是否可能参加和/或批准(厄瓜多尔)《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斯洛文尼亚、联合王国、阿根廷、印度尼西亚以及厄瓜多尔)；

73.5. 考虑批准(斯洛文尼亚)/考虑是否可能批准(阿根廷)/考虑签署和批准(印度尼西亚)/考虑是否可能参加和/或批准(厄瓜多尔)《经济、社会和经济权利国际公约》(斯洛文尼亚、阿根廷、印度尼西亚以及厄瓜多尔)及其《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73.6. 考虑批准(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考虑是否可能批准(阿根廷)/考虑签署和批准(印度尼西亚)/考虑是否可能参加和/或批准(厄瓜多尔)《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斯洛文尼亚、阿根廷、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以及厄瓜多尔)及其《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和厄瓜多尔)；

73.7. 考虑是否可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与此同时努力增进残疾人的权利和方便他们进入公共场所(摩洛哥)；

73.8. 考虑批准(斯洛文尼亚)/考虑是否可能参加和/或批准(厄瓜多尔)《残疾人权利公约》(斯洛文尼亚和厄瓜多尔)及其《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73.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sup>1</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是：“考虑尽快批准萨摩亚尚未参加的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向联合国各个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 73.10. 考虑是否可能参加尚未参加的主要的世界人权条约，其中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如有必要，可以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
- 73.11. 考虑签署和批准尚未参加的国际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哥斯达黎加)；
- 73.12. 考虑批准其他的核心人权条约，例如：《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菲律宾)；
- 73.13. 立即通过《家庭安全法》(新西兰)；
- 73.14.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和承诺加强协调其国内准则，以便确保男子和妇女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享有平等权利(阿根廷)；
- 73.15. 争取在 2015 年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人权委员会(加拿大)；
- 73.16. 尽早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73.17. 考虑是否可能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阿根廷)；
- 73.18.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进一步加强其人权政策(泰国)；
- 73.19.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
- 73.20. 根据《巴黎原则》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同时考虑到萨摩亚的特点(包括其文化、政策和法律的特点)(印度尼西亚)；
- 73.21.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南非)；
- 73.22.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 73.23.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摩洛哥)；
- 73.24. 继续认真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 73.25. 继续努力实现其国家报告第 6 章中所载的优先目标(尼加拉瓜)；
- 73.26. 继续争取人权高专办和人口基金等国际组织在有关领域(特别是能力建设领域)中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以便根据萨摩亚已经参加的人权公约的规定编写国家报告(泰国)；
- 73.27. 要求人权高专办提供援助，编写旨在精简条约报告的共同核心文件(马尔代夫)；

- 73.28. 向联合国各个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斯洛文尼亚); 考虑向联合国各个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巴西);<sup>2</sup>
- 73.29. 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其中包括加紧努力修订关于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服务的规定, 以便降低产妇死亡率和防止少女怀孕(斯洛文尼亚);<sup>3</sup>
- 73.30.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改变影响到性别平等的社会和文化习俗以及刻板印象(阿根廷);
- 73.31. 进一步加强措施, 制止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 其中包括确保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以及督促执法部门积极侦查(日本);
- 73.32. 立即将婚内强奸定为一项罪行(挪威);<sup>4</sup>
- 73.33. 制定一项全面打击贩卖人口罪行的法律, 并且积极努力确认和援助遭到贩卖的受害者(美国);
- 73.34. 支持专门维护残疾人无障碍进入和其他权利的组织(墨西哥);
- 73.35. 继续实施旨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和计划(古巴);
- 73.36. 继续实施各项方案和措施, 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全民健保和高质量的教育服务(古巴);
- 73.37. 积极推动性教育, 特别是针对青少年的性教育, 尤其注意预防少女怀孕及控制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墨西哥);
- 73.38. 加紧努力推动普及教育, 并且确保遵守关于义务教育的法律(新西兰);
- 73.39. 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所有儿童享有接受义务小学教育的权利(摩洛哥);
- 73.40. 同国际社会合作, 致力于加强关于为学生和官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的计划(菲律宾);

<sup>2</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是: “考虑尽快批准萨摩亚尚未参加的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 并向联合国各个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sup>3</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是: “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其中包括: 废除家庭法律中的歧视性规定; 加紧努力修订关于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服务的规定, 以便降低产妇死亡率和防止少女怀孕。”

<sup>4</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是: “立即将婚内强奸定为一项罪行, 并且赋予男子和妇女以同等的继承权。”

- 73.41. 继续在解决全球暖化问题方面作出主要的国际努力，其中包括提醒发达国家和主要的排放气体国家：他们有义务将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到安全水平，以此帮助增进和保护萨摩亚的人权(马尔代夫)；
- 73.42. 发动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本审议的后续行动(联合王国)。
74. 萨摩亚支持以下建议，但是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实施或者正在实施之中：
- 74.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挪威)；
- 74.2. 批准和推动实施关于处理歧视妇女问题的《国家妇女政策》，并且确保尽快通过《2009 年家庭安全法案》(加拿大)；
- 74.3. 继续争取尽快实施目前正在审议的《家庭安全法案》，因为这将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规定(智利)；
- 74.4. 考虑制定有关残疾人的准则(智利)；
- 74.5. 继续根据在国际一级作出的承诺修订国家法律(尼加拉瓜)；
- 74.6. 高度重视国家残疾人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新西兰)；
- 74.7. 加强关于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结构(厄瓜多尔)；
- 74.8. 在合理时限内最后敲定《国家妇女政策》(匈牙利)；
- 74.9. 完全实施《国家残疾人政策》(澳大利亚)；
- 74.10. 进一步加强关于增进妇女权利的国家政策(菲律宾)；
- 74.11. 制定具体政策，提高萨摩亚妇女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西班牙)；
- 74.12. 向警察部队的成员提供有关人权的培训，同时改善拘留设施中囚犯的处境(加拿大)；
- 74.13. 根据政府《法律和司法部门计划》，改善其惩教设施中的条件(斯洛伐克)；
- 74.14. 发展有效的和透明的机制防止暴力，特别是防止针对妇女、女孩和男孩的暴力；确保这些机制具有为解决这个问题所必需的能力和资源(墨西哥)；
- 74.15. 优先考虑关于妇女权利和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并且实施旨在消除针对妇女暴力的国内政策(澳大利亚)；
- 74.16. 修订国内法律，将家庭暴力定为一项罪行(联合王国)；
- 74.17. 开展更多的运动，提高公众对于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如同 2009 年全国性的“对强奸说不”运动(美国)；

- 74.18. 实施各项确保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政策，特别是关于打击家庭暴力和制止歧视妇女的政策(南非)；
- 74.19. 通过和实施适当的和有效的政策，以便处理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斯洛伐克)；
- 74.20. 完全实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其中包括采取措施解决以下问题：童工；禁止体罚；以及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社会可以接受的水平(斯洛文尼亚)；
- 74.21. 禁止将体罚作为学校和家庭中的一种惩罚措施，并为缩小体罚范围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挪威)；
- 74.22. 拟定旨在加强儿童权利的政策，并且在这一方面宣传消除体罚和童工现象(西班牙)；
- 74.23. 在目前对于《1972 年劳工和就业法》的审议中，处理关于消除童工现象的问题(斯洛伐克)；
- 74.24. 继续和加紧针对社会祸害的斗争，着重于减少家庭暴力和少年犯罪(阿尔及利亚)；
- 74.25. 加强在诉诸于司法方面的平等，其中包括向那些没有能力聘请律师之人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有关法律权利和人权的信息和教育(加拿大)；
- 74.26. 加强调查关于遭受警察虐待的投诉(美国)；
- 74.27. 继续保障宗教自由，并且确保维护和促进民族文化特点(印度尼西亚)；
- 74.28. 加强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土耳其)；
- 74.29. 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一步发动民间社会参与增进和保护萨摩亚的人权(匈牙利)；
- 74.30. 在禁止歧视的领域中采取必要措施，并且实现男女同工同酬(土耳其)；
- 74.31. 实施包容性的措施，为残疾人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哥斯达黎加)；
75. 萨摩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是不会迟于 2011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萨摩亚对于这些建议的答复将纳入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成果报告：
- 75.1. 参加其他的国际人权条约(土耳其)；
- 75.2. 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西班牙)；

- 75.3. 签署(德国和西班牙)/和批准(德国、西班牙和马尔代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德国、西班牙和马尔代夫)及其《任择议定书》(德国);
- 75.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废除死刑), 以此证明它对于废除死刑的承诺(法国);
- 75.5. 参加《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 75.6. 签署(德国和西班牙)/和批准(德国、西班牙和马尔代夫)《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德国、西班牙和马尔代夫)及其《任择议定书》(德国和马尔代夫);
- 75.7. 考虑批准(斯洛文尼亚)/考虑是否可能批准(阿根廷)/考虑是否可能参加和/或批准(厄瓜多尔)《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阿根廷和厄瓜多尔);
- 75.8. 取消对于《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第 1 款(a)项的保留, 并且批准该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 年)(匈牙利);
- 75.9.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加拿大);
- 75.10. 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摩洛哥);
- 75.11.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 考虑是否可能加入和/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 75.1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
- 75.13. 批准和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新西兰);
- 75.14. 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澳大利亚);
- 75.15. 批准和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 除其他外, 制定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具体法律并且向最近成立的工作队委员会提供包括技术援助在内的足够的资源, 以此确保不歧视残疾人(泰国);
- 75.1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并且将该公约的条款完全纳入其国内法律(斯洛伐克);
- 75.17.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德国和西班牙)及其《任择议定书》(德国);

- 75.18. 考虑是否可能批准(阿根廷)/考虑签署和批准(印度尼西亚)/考虑是否可能加入和/或批准(厄瓜多尔)《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和厄瓜多尔);
- 75.19. 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保护人权,例如:尽早参加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且继续致力于确保国内法律制度同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日本);
- 75.20. 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公约》(斯洛伐克);
- 75.21. 考虑是否可能在准备批准上文第73.4、73.5、73.6、73.8、75.7、75.11、以及75.18段所提及之国际文书时,逐步将其中有关条款纳入国内法律(厄瓜多尔);
- 75.22. 在国际社会的技术和经济援助下,最后敲定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而采取的措施(阿尔及利亚);
- 75.23.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且考虑指定负责实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机制(马尔代夫);
- 75.24. 优先落实关于设立人权监测机制的计划(新西兰);
- 75.25.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确保公众理解人权监测机制的作用(新西兰);
- 75.26. 考虑设立关于促进和监测《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情况的独立机构(巴西);
- 75.27. 制定附有路线图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将国际人权承诺纳入国内法律(马尔代夫);
- 75.28. 采取各种措施,减少在政府立法部门和行政部门中的性别不平等现象(挪威);
- 75.29. 采取适当措施,使得促进性别平等成为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的明确组成部分,并将关于歧视妇女的定义纳入其《宪法》或者其他有关的国内法律(巴西);
- 75.30. 修订国内法律,保障男女平等,同时规定不得在法律中利用传统习俗歧视妇女(联合王国);
- 75.31. 修订国内法律和行政条例,以便消除对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所有其他弱势群体的一切形式歧视(厄瓜多尔);

- 75.32. 修订国内法律和行政条例，以便废除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厄瓜多尔)；
- 75.33. 进一步改进监狱设施，并且邀请独立的人权观察员监测监狱状况(美国)；
- 75.34. 散发和实施《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将其作为《法律和司法部门计划》的一部分，并且在实施过程中争取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的援助(泰国)；
- 75.35. 确保警方的职业标准能及时完成其调查，并且加强警察培训，以解决关于警察虐待的关注问题(美国)；
- 75.36. 审查其法律，根据国际标准提高儿童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哥斯达黎加)；
- 75.37. 为男孩和女孩规定同样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挪威)；
- 75.38. 废除所有将成年人自愿性活动定为一项罪行的法律规定，以此履行其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同时调查所有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案件(加拿大)；
- 75.39. 废除关于将同性成年人自愿性关系定为一项罪行的法律(法国)；
- 75.40. 废除一切可能用于将成年人自愿性活动定为一项罪行的法律规定，并且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平等和不歧视法律(挪威)；
- 75.41. 继续重新审议关于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限制个人人权的法律，并且废除所有此类法律(美国)；
- 75.42. 在为调查声称宗教自由遭到侵犯的案件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完成其报告之后，予以公布(爱尔兰)；
- 75.43. 通过国内法律和行政条例，消除对于外国出生者、种族或者语言少数群体的成员、难民、寻求庇护者以及移徙工人的一切形式歧视；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均确保他们享有基本权利(厄瓜多尔)。
76. 萨摩亚不支持以下建议：
- 76.1. 考虑是否可能参加和/或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中土著和部落人民问题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厄瓜多尔)；
- 76.2. 欢迎修订《少年司法法》，并且规定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为 16 岁(土耳其)；
- 76.3. 根据国际标准，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斯洛伐克)；

76.4. 完全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其中包括废除家庭法律中的歧视性规定(斯洛文尼亚)；<sup>5</sup>

76.5. 赋予男子和妇女以平等的继承权利(挪威)。<sup>6</sup>

77.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只是反映提出国和受审查国的立场。不应认为整个工作组都认可这种立场。

---

<sup>5</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是：“充分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废除家庭法律中的歧视性规定；加紧努力修订关于性卫生和生殖卫生服务的规定，以便降低产妇死亡率和防止少女怀孕。”

<sup>6</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是：“立即将婚内强奸定为一项罪行，并且赋予男子和妇女以同等的继承权。”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amoa was headed by Hon. Fonotoe Nuafesili P. Lauofo, Deputy Prime Minister of Samo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Leituala Kuiniselani Sandra Toelupe Tag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Women, Commun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Ms. Fa'alavaau Perina J. Sila, Deput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r. Papalii Malietau Malietoa, Parliamentary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s. Noelani Mano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Samoa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r. Filipo Masaurua, Human Rights Adviser, Pacific Islands Forum Secretariat;
  - Ms. Seema Naidu, Resource Trainer,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Regional Rights Resource Team.
-